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mai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董事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董事會預期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擬將本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及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二零二三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營運數據，董事會注意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接近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總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原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採購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已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96%。因此，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可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被超逾。實際交易金額增加乃主要由於(i)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近期推出新產品的種類與數量均有所增加，帶動採購需求增加；及(ii)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收取之服務費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要。因此，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董事會擬將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由人民幣36,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過往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4,737,000元(佔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約96%)；及
- (2) 基於(i)衍生品市場發展迅速，消費者在衍生品市場的消費意願增強，相關集團成員公司與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的業務合作安排下的產品種類及數量預期增加兩倍；及(ii)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採購的預期增長將進一步帶動採購的業務需求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預計增加約人民幣64,000,00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並未超出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原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原年度上限外，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有關採購框架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

- (1) 阿里巴巴控股為Alibaba Investment之最終股東，而Alibaba Investment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合共持有16,001,087,6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56%，當中(i)13,488,058,846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Ali CV持有，及(ii)2,513,028,847股股份由Alibaba Investment持有；及
- (2) 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螞蟻集團超過30%股權；及
- (3) 支付寶(杭州)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彼等各自為Alibaba Investment之聯繫人並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1)條，倘本公司擬修訂原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樊路遠先生及孟鈞先生各自均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而李捷先生目前於阿里巴巴控股一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故彼等均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該等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及授權寶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專注於挖掘互聯網與傳統影視行業整合及創新應用的全部業務潛能。本公司的核心業務包括四大分部(即「電影科技與投資製作宣發平台」、「大麥票務及現場娛樂內容平台」、「IP衍生業務」及「劇集製作」)。

授權寶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主要從事廣告服務、娛樂相關商品及衍生品之銷售業務及經營阿里魚平台(阿里巴巴集團旗下之版權交易平台)。

阿里巴巴控股、支付寶(杭州)及螞蟻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集團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並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

支付寶(杭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是支付寶APP的運營主體。

螞蟻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與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一起從事為消費者及中小型企業提供普惠便捷的數字生活及數字金融服務的業務，並引進新技術及產品以支持全球數字化變革及產業協作。於本公告日，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瀚」)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君澳」)分別持有螞蟻集團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1%及22%。杭州星滔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星滔」)為君瀚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雲鉞」)為君澳之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而星滔及雲鉞均分別由五位自然人持有各20%股權。螞蟻集團餘下已發行股份中，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約33%，其他少數股東持有約1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二零二三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Ali CV」	指	Ali CV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Alibaba Investment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檯)及89988(人民幣櫃檯))，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Alibaba Investment」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支付寶(杭州)」	指	支付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螞蟻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集團」	指	螞蟻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聯繫人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0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可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的衍生品及任何其他產品
「採購」	指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授權寶與支付寶(杭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採購訂立之框架協議

「相關支付寶成員公司」	指	支付寶(杭州)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相關集團成員公司」	指	授權寶及／或其任何關聯方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授權寶」	指	阿里巴巴授權寶(天津)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合併實體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麥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樊路遠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樊路遠先生、李捷先生及孟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立新女士、童小幪先生及陳志宏先生。